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书面声明

## 承诺书

我公司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。

- 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（五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，本项目采购人、行政监督部门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（成交）资格，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的处罚。

特此承诺。

供应商单位：石家庄安雅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（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年 12 月 13 日